

水和交一歷稿初發後送由該吏收發定歸歷稿結
本一歷收發定歸吏辦

訓令

一查前據該交水文子²¹³⁵號簽呈據具呈刺移件意見等因
到廳除飭廳承辦人員遵辦外并經據情函准秘書
省考字¹¹⁰¹¹號呈准該交府批呈府刺發之移件似此由
該系收發室歸廳檔一節業經承辦人員嗣後
由甘田。

二特併飭辦。

存令

水利工程系

廳長譚○○

第一科

張先生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拾日

事由

准密接水利工程專家呈報利福祥意見
見內呈已飭承辦人員送辦由

附

批

示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秘書處

於恩施

廿三

日

上

省書

11011

一
堆

貴廳本年九月十日施廳建一字第五八七四二號公函囑將
水利工程處嗣後所辦呈府判卷之稿件仍送由該處

60615

收發室歸檔等由。

六、除飭承辦人員嗣後照縣外特復請

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建設廳

秘書長劉千俊

監印 高元

校對樊希